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华夏深国际 REIT，基金代码：1803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开通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限售解除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包括投资范围集中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入来源单一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份额解禁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运营风险（包括投资于仓储物流的一般性运营风险、租户相对集中风险、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风险、租约集中到期风险、承租人违约风险、区域仓储物流市场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可租面积运营年限较短风险、项目公司经营期限早于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到期日的风险等经营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贵州项目临时建筑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设施设备的使用风险、杭州一期项目自动化仓储设备拆除风险、租户改造需求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改造、资本性支出及维修费用超预期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土地使用权期限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风险（包括现金流预测风险、资产评估值风险）、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投保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等。

3、与交易安排相关的风险包括：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吸收合并 SPV 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本基金的成立和存续面临的法律和税务风险。

4、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

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5、其他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